

#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防城港游艇码头布局 and 游艇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b>一、规划要求</b> (一)根据防城港市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国际医学试验区等建设机遇,深刻分析防城港游艇码头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重点介绍、分析国内外游艇行业发展的最新理念和先进方法,准确把握规划的高度、广度和深度,充分结合防城港市临海又沿边,优越的地理位置、旅游岸线资源现状,以问题为导向,研究、谋划、

			<p>探索符合区域地方特色的游艇业发展路径和模式,形成兼具宏观指导性和具体可操作性的规划方案。</p> <p>(二)重点对沿海及江口等游艇码头进行合理布局,并聚焦“游艇产业+”和码头基础设施,提出主要任务和项目;规划所需的数据应来源可靠、数据准确,任务指标切实可行。</p> <p>(三)规划的编制能主动适应北部湾滨海旅游高端化、品牌化发展趋势,丰富和拓展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内涵和元素,吸引和集聚一批滨海休闲观光、会展和游艇制造、维修、培训等产业业态,引领和推动游艇经济、向海经济发展、壮大,助力北部湾经济区旅游消费升级和高端旅游品牌打造。</p> <p><b>二、规划内容</b></p> <p>防城港游艇码头布局和游艇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局限:</p> <p>(一)通过对防城港市游艇产业发展的现状、经济背景、自然资源禀赋、发展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游艇消费活动的特性,确定防城港游艇码头布局和产业规划思路,在防城港东湾、西湾、珍珠湾等海域和防城江沿线范围内,开展防城港游艇、帆船等涉水滨海码头布局和产业规划,为防城港旅游码头建设、运营提供规划支撑,研究布局游艇制造、维修、培训等产业,推动防城港钢铜铝等产业链延伸,促进产业转型。</p> <p>(二)结合国内外的游艇码头布局 and 产业发展先进经验,结合防城港自身特色,提出防城港市游艇产业发展定位、产业产品体系、游艇码头、相关陆域配套设施、精品游艇航线等。</p> <p><b>三、成果目标</b></p> <p>完成《防城港游艇码头布局和游艇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文本、编制说明。</p> <p><b>四、提交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b>最终提交文本纸质成果 15 套,电子成果 1 套。成果格式:文字成果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15 份;图纸成果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电子成果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p> <p><b>五、项目成果标准及成果交付时间要求</b></p>
--	--	--	--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程要求,项目成果提交给防城港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组织相关部门审查,听取意见,并作相关修改和完善,保证通过专家评审并备案。2022年3月31日前通过评审验收并交付正式成果。
<b>二、商务要求</b>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 1.服务的价格(如劳务、管理、协调、售后服务、调研费用、编写报告费用、税费、人工差旅费及评审费等其它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磋商无效。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2022年3月31日前通过评审验收并交付正式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员要求	1.参与磋商的单位必须是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磋商单位要根据自身优势精心筹建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负责。 2.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至少2名主要研究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编制规划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项目研究领域相关。 4.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成果(评审稿)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成交人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成果(终稿)后,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质量及验收标准	所有成果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配备人员不少于5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标,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中的内容。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